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行政室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信瑞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2275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（95227540-1.DOC、95227540-2.DOC）

主旨：為釐清本會訂頒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及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」之適用疑義，檢送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及一覽表各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茲就旨揭認定原則，摘要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異質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：有關異質之定義及判定原則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已有規定。
- 二、異質採購採最低標決標：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之工程及非以現貨供應之財物採購，宜採異質最低標決標而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。
- 三、同質採購採最低標決標：招標機關採購之標的物明確，例如工程採購之施工圖說及規範明確，按圖施工者；財物採購之功能、性能或效益明確者，均屬同質採購，應以最低標決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（均含附件） 2006/06/20 14:32:27

行政室

095/06/21



0950123807

有附件

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

壹、異質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：

- 一、定義：異質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，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，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效益、特性或商業條款等，有差異者。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）
- 二、異質之判定原則：異質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，可就下列事項判定：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）
 - （一）技術。如技術規格性能、專業或技術人力、專業能力、如期履約能力、技術可行性、設備資源、訓練能力、維修能力、施工方法、經濟性、標準化、輕薄短小程度、使用環境需求、環境保護程度、景觀維護、文化保存、自然生態保育、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、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。
 - （二）品質。如品質管制能力、檢驗測試方法、偵錯率、操作容易度、維修容易度、精密度、安全性、穩定性、可靠度、美觀、使用舒適度、故障率、耐用性、耐久性或使用壽命等。
 - （三）功能。如產能、便利性、多樣性、擴充性、相容性、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。
 - （四）管理。如組織架構、人員素質及組成、工作介面處理、期程管理、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理、工地管理、安全衛生管理、安全維護、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、財務管理、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等。
 - （五）商業條款。如履約期限、付款條件、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、維修服務時間、售後服務、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。
 - （六）過去履約績效。如履約紀錄、經驗、實績、法令之遵守、使用者評價、如期履約效率、履約成本控制紀錄、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。
 - （七）價格。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、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、折讓、履約成本控制方式、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、維修成本、殘值、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。
 - （八）財務計畫。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案件之營運收支預估、資金籌措計畫、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。
 - （九）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。

貳、異質採購採最低標決標：

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者，宜採異質最低標決標而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。

參、同質採購採最低標決標：

招標機關採購之標的物明確，例如工程採購之施工圖說及規範明確，按圖施工者；財物採購之功能、性能或效益明確者，均屬同質採購，應以最低標決標。

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

